

佛光大學「心理學系」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

「書面資料準備指引」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提供高中(職)在校成績單(實驗教育無成績單者則免，但請提供具體課程學習成果、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等資料)。
多元表現	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參加心理、助人相關主題之多元課程、社團活動或校外活動證明，以及參加活動的內容及學習心得。</li> <li>2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li> </ol>
	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陳述優良紀錄與事證或具體事蹟
	綜整心得	上述相關表現之綜整心得(如心得及反思啟發)。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就讀動機</li> <li>2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本系的動機，並舉證說明自己具有能學習相關課程的能力。</li> <li>2. 說明自我人格特質、興趣，如何銜接心理學課程與個人未來出路。</li> </ol>